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股份、业务、管理、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。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参照公司2024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25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分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彭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彭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小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曹润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曹润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明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蒋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蒋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，现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、陈小华夫妇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，豁免回避表决，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